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. 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外部董事（独立

董事除外)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其年度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。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，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. 2026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。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(2) 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，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；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 2026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(2) 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.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. 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